

# 《梁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 听证会听证报告

为推行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增加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的透明度和参与度，提高陡坡地禁垦区范围划定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梁河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听证机关）于2025年12月16日上午09:00在梁河县水利局会议室举行了《梁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听证会，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

## 一、听证事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2023〕18号）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方案的通知》（云水保〔2024〕12号）等文件要求，为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严禁违法违规开垦。按照《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办通〔2023〕51号）要求，2025年底前德宏州以县为单位依法划定和公告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2024年6月，我县全面启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通过数据采集、现场调查、县级

复核、州级抽查，编制形成了《梁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为确保梁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合法、适当，依据《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7 号）和《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组织召开《梁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听证会，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二、听证会举行情况

### （一）准备情况

2025 年 11 月 7 日，按规定在梁河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了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举行《梁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听证会的公告（第 1 号），公布了听证事项、听证代表名额及其产生方式、听证时间等相关内容。2025 年 12 月 9 日，发布了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举行《梁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听证会的公告（第 2 号），公布了听证会时间和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代表、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及听证陈述人员名单等事项。

### （二）听证会召开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09:00 在梁河县水利局会议室举行《梁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听证会，本次听证会参会人员共 34 人（其中听证代表 25 人，听证主持人 1 人，决策发言人 1 人，听证记录员 2 人，技术单位陈述人 2 人、听证监察人

1人、旁听人员2人)。听证会由梁河县水利局副局长许兴恩同志主持，决策发言人由梁河县水利局局长罗加强同志担任，听证监察人由梁河县司法局一级主任科员苏文计同志担任，听证记录人由梁河县水利局工作人员汪金磊同志和梁河县水利局工作人员马佳佳同志担任。

本次听证会到会人员共计34人，其中：实到听证代表25人，符合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有关规定要求。会议按照下列议程进行：

1.由主持人宣读听证会纪律、议程及注意事项，介绍本次参会的参会人员，并告知听证代表的权利义务；

2.由技术单位陈述人对《梁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的主要内容作介绍和说明；

3.由听证代表对《梁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发表意见和建议；

4.由决策发言人对《梁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作重要讲话；

5.由听证监察人发表听证会监察意见；

6.由主持人作会议总结。

### **三、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见和建议**

此次听证会上，到会的听证代表踊跃发言，对《梁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经过梳理和汇总，归纳总结如下：

1.建议加强与相关部门及乡镇、村组的沟通对接，避免出现划定禁垦区与要求恢复耕地相冲突的情况，并加大实地核查力度，确保划定工作科学合理，精准划定范围。

2.建议统筹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在严守禁垦总面积不减少，经主业论证无水土流失风险前提下对已列入乡镇后续产业发展规划（如平山乡蚕桑、中草药产业）的陡坡地予以避让，不纳入禁垦范围，并建立禁垦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动态适配区域发展需求。

3.山区多数是陡坡地，是否能因地制宜划定，建议技术方实地划定。

4.建议将交通项目现有路网及已明确规划的项目用地进行调整划定。

5.建议在最终报批前，与《梁河县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进行叠图核对，防止与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等重叠。

6.小于等于 25 度的陡坡，可以种植农作物的，建议尽量予以保留。对已建设重要生产项目用地（如公墓、弃渣场等）及已在规划建设项目和已建的农户房屋的地块予以保留。

7.建议对报告中的数据及文字进行校对，确保报告的严谨性。

8.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时，建议技术人员到各行政村实地查看并核对范围，确保不出现已耕种土地划入禁止开垦范围。

9.对于历年耕种且大于 25 度的地块，图斑内不是耕地但现在是在耕地的建议保留种植。

10.建议将箐头河水库、曩挤河、竹坪山、河头箐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入梁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11.建议剔除禁垦区划定范围内的茶园。

12.严格落实 25 度以上陡坡地禁垦法定要求，结合梁河县生态保护红线及江河沿岸实际，科学细化划定范围，保证边界清晰落地可行。

13.报告中“梁河县国土三调”2023 年变更数据及耕地中的旱地、水田、水浇地面积均有误，请技术单位与梁河县自然资源局对接核对。

14.希望划定范围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充分衔接，请技术人员到勐养镇各村小组核实划定范围，做到精准落地，现场复核。

#### **四、听证代表提出的建议的处理情况**

上述意见和建议，经听证决策人合议后，就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答复如下：

1.关于听证代表“建议加强与相关部门及乡镇、村组的沟通对接，避免出现划定禁垦区与要求恢复耕地相冲突的情况，并加大实地核查力度，确保划定工作科学合理，精准划定范围。”的意见。

此意见采纳。已与各部门对接复核划定图斑。

2.关于听证代表“建议统筹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在严守禁垦总面积不减少，经主业论证无水土流失风险前提下对已列入乡镇后续产业发展规划（如平山乡蚕桑、中草药产业）的陡坡地予以避让，不纳入禁垦范围，并建立禁垦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动态适配区域发展需求。”的意见。

此意见部分采纳。现状已开垦种植区域已剔除划定范围，后续产业规划区域如无相关规划文件及依据暂不修改。动态调整机制因划定工作维度较广，待禁垦区划定工作结束之后再进行规划。

3.关于听证代表“山区多数是陡坡地，是否能因地制宜划定，建议技术方实地划定。”的意见。

此意见采纳。现状已开垦种植区域已剔除划定范围，且已进行实地核实。

4.关于听证代表“建议将交通项目现有路网及已明确规划的项目用地进行调整划定。”的意见。

此意见部分采纳。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工作仅针对开垦种植农作物进行管理，规划建设项目如确需去除，将根据提供的规划图斑进行扣减。

5.关于听证代表“建议在最终报批前，与《梁河县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进行叠图核对，防止与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等重叠。”的意见。

此意见采纳。已与相关规划及“三区三线”进行核对，禁垦区划定范围并未与其他规划范围重叠。

6.关于听证代表“小于等于 25 度的陡坡，可以种植农作物的，建议尽量予以保留。对已建设重要生产项目用地（如公墓、弃渣场等）及已在规划建设项目和已建的农户房屋的地块予以保留。”的意见。

此意见采纳。对现状已开垦、已建设、已明确规划的区域已剔除禁垦区划定范围。

7.关于听证代表“建议对报告中的数据及文字进行校对，确保报告的严谨性。”的意见。

此意见采纳。已对报告全文进行核实并更正。

8.关于听证代表“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时，建议技术人员到各行政村实地查看并核对范围，确保不出现已耕种土地划入禁止开垦范围。”的意见。

此意见采纳。在第一轮划定工作中已实地抽取图斑核查进行修改，对于已开垦土地已剔除划定范围。

9.关于听证代表“对于历年耕种且大于 25 度的地块，图斑内不是耕地但现在是耕地的建议保留种植。”的意见。

此意见采纳。现状已开垦种植区域已剔除禁垦区划定范围。

10.关于听证代表“建议将箐头河水库、曩挤河、竹坪山、河头箐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入梁河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的意见。

此意见采纳。部分涉及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已划入禁垦区范围。

11.关于听证代表“建议剔除禁垦区划定范围内的茶园。”的意见。

此意见采纳。现状已开垦种植区域已剔除禁垦区范围。

12.关于听证代表“严格落实25度以上陡坡地禁垦法定要求，结合梁河县生态保护红线及江河沿岸实际，科学细化划定范围，保证边界清晰落地可行。”的意见。

此意见采纳。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划定。

13.关于听证代表“报告中‘梁河县国土三调’2023年变更数据及耕地中的旱地、水田、水浇地面积均有误，请技术单位与梁河县自然资源局对接核对。”的意见。

此意见不予采纳。本次划定基础数据为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重新采用新数据全文及划定图斑均需全部修改，并且划定范围征求意见过程中已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接，将2024、2025年最新数据中耕地有重叠部分剔除。

14.关于听证代表“希望划定范围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充分衔接，请技术人员到各乡镇及村小组核实划定范围，做到精准落地，现场复核。”的意见。

此意见采纳。在第一轮划定工作中已实地抽取图斑核查并进

行修改，现状已开垦种植区域已剔除禁垦区划定范围。

2025年12月24日